

话费50元起充?应将选择自由还给用户

近日，有不少用户反映，近十余个话费充值平台，大多不能充小额或自定义话费，基本为 50 元起充，甚至有平台最低只能充 100 元。而三大运营商的官方 APP 上，可小额充值，也可以输入自定义金额。部分运营商回应称，小额充值可前往官方 APP，其他平台属于第三方渠道，所以有限制。有消费者认为，“运营商涉嫌滥用垄断地位，在常用平台取消低价套餐，侵犯消费者权益”，希望能恢复低价充值选择或者设置自定义金额选项。



给部分群体带来不必要的消费负担

对于大多数人而言，日常已习惯使用微信、支付宝等平台充值付款，对于话费充值，使用主流支付平台充值成为最便利的选择。如果使用官方 APP 充值，对于使用多个运营商的用户而言，每次充值都要单独转移到不同的 APP，属实麻烦。

另外，对于部分中老年人来说，仅熟悉微信等主流支付平台，难以辨别低价充值的官方平台。例如，90 岁的刘老太表示，刚开始，孩子还教她在手机上充话费，但按钮繁杂，有 500 元、300 元，老花眼看不清，也找不到低价充值的渠道，最后也只能换老人机使用。刘老太此类事件并非个例，随着科技的发展，许多中老年人难以跟上时代步伐，数字鸿沟越来越大，反而造成生活处处不便。

于情而言，这种充值门槛忽视了不同消费者群体的差异化需求，不仅造成资源浪费，更给特定群体带来不必要的消费负担。现实生活中，并非所有用户都需要大额充值话费。例如，老年人使用手机多以接打电话为主，话费消耗慢，每月可能仅需十几元；不少年轻人使用双卡手机，其中一张卡仅作为备用，每月话费支出较少；还有部分用户因工作需要临时使用特定号码，仅需小额充值应急。最低 50 元的充值限制，让这些用户不得不充值远超实际需求的话费，导致多余话费长期闲置在账户中，形成资金浪费。对于经济条件有限的用户，尤其是学生、低收入群体，这种“绑架式消费”更会加重他们的生活负担。

“50 元话费起充”，给平台和运营商提供了便利，但唯独没给消费者行方便。一个真正有远见的企业，应当将选择的自由真正归还给用户，懂得利润与责任并重，眼前的蝇头小利，远不及用户长久的口碑。

是对消费者自主选择商品等权利的剥夺

也有人说，话费不管充了多少，都在自己账户上，充值多少差别不大，大额充值反而能减少充值次数，更加方便。但其实，提供小额充值与消费者选择大额充值并不存在冲突。然而，失去小额充值，对于消费者而言，失去的不只是小额话费充值的便利，更是对商品自主选择的权力。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消费者当然可以选择小额话费充值，但前提是必须使用官方 APP 或是前往官方营业厅充值，这种方式不仅带有强买强卖的意味，更是对消费者自主选择商品等权利的剥夺。

在几大运营商官方 App 交话费，

可以输入任意金额。而去柜台办理话费充值，也可以享受“话费自由”，然而，这种有前置条件的“话费自由”是不充分的。话费充值，属于市场行为，本应体现充值自由。但在门槛大幅提高且切除自定义充值通道的现实中，消费者遭遇到的是不自由充值。

有媒体致电信信部 12381 了解情况，对方回应：只能调解运营商资费争议，监管运营商找各地通信管理局。这种勉力维权却难有下文的事实表明，运营商某一方的自觉是靠不住的。

运营商也需要挣钱、增收，这一点无法否认和回避，但任何时候都应避免过度。值得注意的是，当前，不止充话费存在问题，运营商套餐乱象也引发舆论批评。对此，着实需要继续进行深度治理，为消费者营造一个便捷的通信市场环境。

综合红网、九派新闻等
(业勤 整理)

预包装数字标签让食品信息不再浑水摸鱼

□ 唐传艳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9 月 8 日公布《关于实施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指出，数字标签是将预包装食品实体标签通过数字化技术或手段展示的相关信息，其内容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的规定。

过去食品标签存在诸多乱象，其中让消费者最感头痛的，是虚假宣传与误导性标注。比如“奶油瓜子”无奶油成分却以“奶油”命名，部分乳饮料标注“XX 牛奶”，让消费者误以为是高蛋白乳制品。此外，配料表不规范问题也很突出，如复合配料未标示原始成分、食品添加剂隐瞒标注、生产日期与保质期标注模糊、篡改日期、贮存条件缺失、生产地址模糊、执行标准与质量等级不符、无质量等级产品标注“一级品”等。这些乱象让一些企业浑水摸鱼，让消费者多花很多冤枉钱，并容易引发健康风险。

今年 3 月发布的《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对上述标签信息乱象打出了一记重拳。标签内容数字化则更进一步加以规范，因为数字标签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实现信息“可听、可播、可放大”，解决老年群体、视障人群的信息获取难题。企业修改信息时须记录修改

内容、时间、操作者，确保全生命周期可追溯，防范数据篡改风险。数字标签没有版面限制，企业可展示更多法定可标示信息，如产品追溯、食用方法，提升信息透明度。此外，通过简化标签生产地址至县级行政区，数字标签可展示详细地址，减少文字标示的数量，降低油墨消耗和包装成本，这既利于企业低碳转型，又利于消费者随时扫码监督。

当然，要想让这一举措落到实处，还需克服一些困难。比如企业需建立完备的数字标签管理系统，包括操作日志记录、数据加密与访问控制，确保信息修改可追溯、数据安全。对于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数字标签信息须与注册和备案内容一致，防止信息不一致引发的安全风险。此外，消费者需提升数字标签的使用能力，如扫描二维码、理解动态信息，以充分享受数字标签带来的便利。

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的出现，标志着我国食品标签管理进入数字化的新阶段。数字标签既满足了消费者的知情选择权，又对企业形成了强大的震慑力，让企业不敢在食品标签内容上动歪心思，只能有一说一，如此势必在食品安全等方面发挥积极而深远的影响，让食品标签内容更真实，食品质量与安全更有保障。

别让带毒的“串串房”啃噬居住尊严

□ 王志顺

北京租客冯先生租住的甲醛超标两倍的新房，竟让他陷入长达两年的维权困境；而上海的马女士则遭遇更隐蔽的伤害——当她发现宠物猫因室内污染异常躁动时，中介仅用几包活性炭敷衍了事……近日，这些来自媒体的报道，揭开了住房租赁市场光鲜表象下的丑陋伤疤——在资本逐利的驱动下，一种被称作“串串房”的毒房源正在全国范围内蔓延，成为威胁 2.6 亿租房群体健康的隐形杀手。

乱象的根源在于资本对利润的赤裸追逐。调查显示，炒房客以每平方米不足百元的成本进行“速成装修”，使用 30 元的劣质强化地板、50 元的复合门等建材市场尾货，配合网红风格的软装设计——其本质与给过期食品更换包装无异。更令人愤慨的是产业链上下游的心照不宣：房东默许中介用“房屋托管公司”的名义规避责任，部分检测机构为利益出具虚假报告，而租房平台算法则优先推送这些“高颜值低成本”的毒房源。这种系统性作恶让租房市场退化为弱肉强食的丛林，劳动者用血汗钱换来的不是安居乐业，而是慢性中毒的风险。

尤其令人痛心的是，当租客手持检测报告主张权利时，往往陷入监管真空的泥潭。从冯先生和马女士的案例可以看出，住建部门常将其认定为消费纠

纷，市场监管部门推诿至房屋租赁条例，而消协又受限于执法权缺失。这种“九龙治水”的监管格局，使得《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房屋应当符合安全使用标准”的条款形同虚设。更荒诞的是，现行标准将甲醛超标房屋比照普通商品质量问题处理，完全忽略了居住健康的特殊性——没有人会喝下明知有毒的牛奶，租客却不知不觉睡在甲醛超标的卧室里。

破解困局需要重构多方责任体系。杭州萧山区“6 万月租甲醛房”事件的最终调解，暴露出当前制度应对的乏力——促成解决的并非制度力量，而是舆论压力下的被动应对。这一案例提醒我们，必须建立装修材料源头追溯机制，要求房东提供建材环保认证；应当立法明确中介机构的“房屋健康筛查义务”，对违规者适用惩罚性赔偿；更需要打通卫健、住建、市监部门的数据壁垒，对问题房源实施“一票否决”式下架。

劳动者的居住权利不该成为市场交易的牺牲品，住有所居是基本人权，居有所安是文明底线。监管部门亟需用法治利齿咬碎“串串房”的利益链条，让劳动者不必在“流落街头”与“呼吸毒气”间做残酷选择。只有当最基本的呼吸安全得到保障，我们才能说：这就是值得追求的美好生活。